

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A_81_E5_c80_324594.htm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（2006年01月24日）（相关资料: 部门规章7篇 司法解释1篇 地方法规17篇）

1 总则

1.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，提高政府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，保护环境，促进社会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。

1.2 编制依据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和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及相关的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制定本预案。

1.3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，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（Ⅰ级）、重大环境事件（Ⅱ级）、较大环境事件（Ⅲ级）和一般环境事件（Ⅳ级）四级。

1.3.1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（Ⅰ级）。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：（1）发生30人以上死亡，或中毒（重伤）100人以上；（2）因环境事件需疏散、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，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；（3）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；（4）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、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；（5）利用放射性物质进行人为破坏事件，或1、2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；（6）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；（7）因危险化学品（含剧毒品）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，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的污染事故。

1.3.2 重大环境事件（Ⅱ级）。凡符

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重大环境事件：（1）发生10人以上、30人以下死亡，或中毒（重伤）50人以上、100人以下；（2）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；（3）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、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，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、5万人以下的；（4）1、2类放射源丢失、被盗或失控；（5）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、湖泊、水库及沿海水域大面积污染，或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。

1.3.3 较大环境事件（Ⅱ级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